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评审会地点	建设单位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评审人员名单

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6日，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根据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项目购买厂房新建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2015年8月由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0月15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5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1月28日项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成，2020年11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或者影响
地点	布局调整，详见平面布置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规模	直流屏 600 台/年、 EPS 柜 800 台/年、 UPS 柜及其他开关柜 300 台/年	直流屏 300 台/年、 EPS 柜 200 台/年、 UPS 柜及其他开关柜 200 台/年	分阶段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二) 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5.7~12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焊接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达

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电力电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做好固废管理，完善各类台帐记录。
- 4、做好生产期间的噪声防护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王和平

张晶晶

杨林

陈永清

盐城同舟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